

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突农（动防）罚告听〔2026〕8号

马长鹤：

经调查，你涉嫌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一案，本机关已经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于2026年5月8日出售69头牛未申报检疫，未取得动物检疫证明，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即禁止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规定。

关于货值金额的认定：涉案动物（牛）根据市场询价表确定涉案同类检疫合格的动物价格为150~220千克重母牛4525元/头，货值金额为4525元/头×69头=312225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

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”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。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符合一般处罚的档次：“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.3 倍以上 0.6 倍以下罚款；”但你如实提供相关证据配合执法机关调查，态度诚恳，主动隔离涉案动物，对交易场所、圈舍彻底消毒，消除疫病传播风险。主动承认违法事实、认错态度明确，涉案动物经补检合格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本着过罚相当与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应当给予你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 0.1 倍的罚款。

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罚款：31222.5 元（货值金额 312225 元 0.1 倍的罚款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（依照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申述、申辩的除外），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突泉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联系电话：0482-5125453

联系地址：突泉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楼

